**长春市玉友精密医药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**

**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02月05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长春市玉友精密医药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|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和平村 | 长春市玉友精密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|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和平村。占地面积：5396㎡，建筑面积:4258㎡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、环保投资12万元。项目扩建1条滤清器自动生产线，年产滤清器及组件400万件。 | **一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**  1、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。  2、施工废气（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扬尘），通过洒水降尘防尘方式减少。  3、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，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。其次加强设备维修养护，从源头控制噪声产生，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。  4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，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。  **二、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**  1、干式机械加工颗粒物采取自然沉降，加强通风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  2、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储池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排放标准。  3、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距离衰减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区标准。  4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废边角料、废纸箱、废木箱、废塑料等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 5、源头控制，分区防渗，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  6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一是加强运行管理，定期检查，避免物料的泄漏；二是加强对各岗位职工进行风险意识、风险知识、安全技能、规章制度、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；三是厂区内严禁明火；四是企业按照消防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，包括消防栓、灭火器、消防砂、防护服、防毒面具等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